

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风采录

编者按:为更好发挥最近一批受到表彰的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的示范引领作用,最高人民法院政治部、新闻局、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联合推出“全国模范法院、全国模范法官风采录”栏目,全面展现模范法院、法官的亮点工作和闪光事迹,为进一步推进法院工作现代化,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提供有益经验。敬请关注!

青翠秦岭一棵“杉”

本报记者 张雅芝 本报通讯员 李從熇 章美玲

个人简介

周梦琳,女,汉族,陕西洛南人,中共党员,现任陕西省洛南县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

周梦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扎根基层法院近30年,忠诚履职,用心筑梦,推动建立全国首个“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创新制定“碳汇赔偿”机制,审结多起具有示范意义的环资案件,打造出“洛南模式”环资审判品牌。同时,她致力于普法宣传教育,将法治理念不断传播。曾先后荣获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全国模范法官等荣誉。

2月7日,秦岭腹地的陕西省洛南县春寒料峭。一辆汽车缓缓行驶在蜿蜒的山路上,窗外薄雾笼罩,巍峨的秦岭好似蒙上了一层白纱,偶有几声鸟鸣划破寂静。洛南县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环资审判团队负责人周梦琳摇下车窗,深吸一口湿润的空气,喃喃道:“春节期间这场雪下的不小呀,不知道基地新移栽的几株秦岭红豆杉苗木有没有受影响?”副驾驶上的法官助理夏蕾听闻这话,笑着打趣:“周庭长,您这‘职业病’又犯了,刚上班就惦记着红豆杉呢!一会到基地看看您就放心了。”周梦琳目光望向远处的山峦:“秦岭的一草一木、一虫一兽,都是咱们的‘当事人’啊。”

“每一起环资案件,都是对秦岭美好未来的承诺。”这是周梦琳常挂在嘴边的话。从事审判工作近30年,她审理了数百起涉及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的公益诉讼、生态损害赔偿及修复的环境资源案件,足迹踏遍了辖区16个乡镇、240余个村居,将身留在了秦岭深处的每一个沟沟坎坎、洛河流域的每一条涓涓溪流中。

破局生态难题：从“植物大熊猫”到司法保护基地

“我出生在洛南县,老家在洛南保安镇,距秦岭主峰草链岭不远,所以对秦岭感情很深。”说起自己的法治梦,周梦琳的话匣子一下打开了。

2020年10月,一起非法采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案摆上周梦琳的案头,被告人王某因非法采挖野生秦岭红豆杉被判刑。

秦岭红豆杉是陕西原生物种,在秦岭生长繁衍已超过250万年,被誉为“植物大熊猫”。若简单收缴涉案野生秦岭红豆杉,这些濒危植物可能因缺乏专业养护而枯萎;若放任不管,生态损失将无法弥补。

周梦琳了解到,该案被采挖的野生红豆杉被收缴移植在当地森林派出所

所院内,被告人王某在采挖地补植五株人工培育的红豆杉。

“收缴的红豆杉能否得到专业养护?原地补植的人工培育红豆杉在野外能否得到专业养护顺利成活?”周梦琳刨根问底。结果不尽人意,随意零散补植到原生地野外山坡,缺乏专业的种植技术和管护,补植苗木的成长和管护存在着盲区。

一次偶然机会,周梦琳得知,洛南县林业局正在制定保护发展濒危红豆杉的规划,打算在洛南县4A级景区音乐小镇建立一个试验示范基地,有专业的园艺师进行养护管理,这与自己想为红豆杉提供一个异地补植场所的想法不谋而合。

2022年6月,在洛南法院党组牵头组织和周梦琳的积极推动下,洛南法院和林业局、洛南音乐小镇文旅公司三家联合,在音乐小镇内建立了“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这是全国首个“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

“该基地的建立解决了法院环资案件异地补植复绿‘一地难求’的问题,也成为老百姓休闲康养的另一胜地,同时还发展壮大了秦岭濒危珍稀植物物种数量,是集司法修复和生态康养为一体的立体式司法保护基地。”周梦琳介绍,让三家协作单位发挥各自专长,分工合作,相互成就,达到秦岭生态保护目标。

目前,已有10多起案件被告人在基地补种秦岭红豆杉,该基地已成为陕西法院环资审判的一面旗帜。

“周庭长真把这些红豆杉当成自家孩子了,时时挂念着。”基地办公室主任何玉贞笑着告诉记者。基地里,周梦琳正在察看雪后红豆杉长势情况,漫山整齐的红豆杉迎风微动,映在枝叶间的周梦琳越发显得精神抖擞。

创新审判模式：从“补植复绿”到“碳汇赔偿”

对周梦琳来讲,一起案件就是一段人生,一个个鲜活的案例都充满着人间烟火气。

2019年,周梦琳审理了一起非法采矿刑事案件,被告人苏某在没有办理采砂许可证的情况下,在耕地上挖砂,形成一个深2米占地18亩的大坑。

这是一起典型的严重破坏秦岭生态环境案件。

“如果简单的判处刑罚,这个大坑谁来恢复?”周梦琳十分忧心。她邀请自然资源部门专家组到现场评估,结论是至少得30万元填坑培土才能恢复种植条件。

作为主审法官,周梦琳明白恢复生态难度非常大。开庭那天,被告人的家属在旁听时都流泪了,被告人苏某也悔恨地痛哭流涕,希望法庭能从轻处理。

“我获得时机成熟了,便很真诚地告诉他们,痛哭不是真正的悔罪,身为秦岭人,要像爱护自己的眼睛一样爱护秦岭生态,必须修复生态,恢复耕种条件,法院会宽宥处罚。”周梦琳回忆道。

庭审后周梦琳没有立即下判,而是多次打电话给被告人家属做工作,告知其修复生态的宽大处理政策。后被告人家属多方筹资,雇佣车辆,寻找土源填埋深坑,重新植土,10多天后经自然资源部门专家组鉴定,出具了耕作层达标意见,法院最终对被告人苏某从轻处罚并宣告缓刑。

2023年,周梦琳审结洛洛市首起“碳汇赔偿”案。

被告人张某在清明祭祀时不慎引发森林火灾。经林业部门鉴定,过火林地总面积358.3亩,损失林地蓄积量为104.912立方米,造成经济损失104425.51元。

“这类案件,过去一般责令违法行为人对破坏植被补植复绿,但收效不理想。”周梦琳直言。

为此,周梦琳查阅了大量资料,她决定引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森林资源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规定的裁判宗旨,对破坏森林资源应赔偿生态服务功能损失的,不仅要赔偿原地补植费用,还应以“碳汇”赔偿的方式对造成受损的生态环境进行补充性修复。

考虑到山村村民法律意识都比较淡薄,每年因清明祭祀失火造成森林破坏的案件时有发生,周梦琳决定将庭审搬到社区,现场以案说法。

2023年9月22日,洛南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巡回法庭在洛南县柳林社区公开开庭审理张某涉嫌失火罪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被告人张某被判处有期徒刑10个月,宣告缓刑1年,同时判决张某赔偿被毁林地碳储量价值28578.99元以及恢复造林费55100元。

为将“碳汇赔偿”司法理念推广普及,洛南法院牵头西北政法大学环境法律和政策研究中心、检察院、公安局、发展改革委(秦岭办)、林业局等单位,签署《关于在办理破坏秦岭南麓森林资源刑事案件中适用林业碳汇价值损失赔偿机制的协作意见》,共同建立秦岭南麓林业碳汇赔偿司法协作机制,合力护航秦岭生态“碳库”。

“越伟大的事业,越要脚踏实地。周梦琳同志扎根秦岭深处,默默坚守、大胆创新,以司法之力保护秦岭青山常在绿水长流,值得我们每个人学习。”全国人大代表、柞水县公安局大队长郭淑琴如是评价。

守护生灵：司法温度与生态硬度的交融

对于周梦琳来说,法律虽然是冰冷的条文和规范,但它却可以通过公正的实施、人性化的解释以及关怀弱者等方式被赋予温度。

洛南县是野生兰花的适生区,2021年9月7日以前,采挖野生兰花未入刑时,当地村民经常采挖野生兰花出售用于贴补家用。2022年2月,当地村民魏某看到以前同村人有上山采挖野生蕙兰到集市上售卖的,遂也萌生了挣点油盐钱的想法,非法采挖了289株野生兰花。

案件审理中,周梦琳考虑到魏某家处农村,经济并不富裕的实际,本着“以人为本”的从宽处罚原则,主持检察机关与被告人达成调解协议,由魏某在媒体上公开道歉,将非法采挖的野生兰花移栽回原生地进行管护,同时担任法治宣传员,从而对魏某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周法官不仅挽救了我,更是救了我们这个家庭,要是我坐牢了,一家老小可咋办?今后我一定改正。”该案当庭宣判时,魏某泣不成声,当庭表示服判不提起上诉。

“法治的种子,得种在娃娃们心尖上。”这是周梦琳的心声。

2024年全国生态日,周梦琳来到洛南县图书馆,给暑假在馆学习的孩子们送去一堂普法课。

她举着红腹锦鸡的标本问:“谁知道它为什么叫‘林中凤凰’?”

一个小女孩举手:“因为它漂亮!我爷爷说,看见锦鸡会有好运!”

“若有人伤害这些美丽的生灵,你



“作为一名法官,我深知肩上的责任与使命。近30年的司法生涯,我始终坚守初心,以‘如我在诉’意识,化解每一起冲突,传递司法的温暖。从行政审判到环境资源保护,我不断探索创新,推动‘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的建立,审理‘碳汇赔偿’案,守护秦岭生态。面对‘民告官’案件的复杂与压力,我迎难而上,坚守法治底线,力求每一个案件都成为精品。荣誉虽多,但我心中装的是案件与事业。我愿继续守望秦岭,为司法,不负时光,不负初心。”

们猜法官会怎么办?”周梦琳声音低沉地问道。

“关进监狱!”“罚钱!”孩子们七嘴八舌。

“不止哦。”周梦琳笑着说,“法官让他当了护林员,每天巡山时戴着‘保护秦岭’的绶带,让他做秦岭野生动植物的‘保镖’。”

从孩子们亮晶晶的目光中,周梦琳读懂了普法教育的意义。

“秦岭的一草一木,都是司法守护的对象。”周梦琳常对团队强调。她经常将审判庭搬到山林河畔、搬到庭院社区,编写了《秦岭生态保护案例手册》,用鲜活案例警示世人,让群众增强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

“周法官的普法宣传,不仅让我们对环保法律有了更深的理解,也为我们解决了许多实际问题。我们会严格按照法律要求,持续推进矿山生态修复治理,为守护秦岭生态贡献力量。”洛南县九龙矿业公司副总经理李志强表示。

从“洛南模式”到全国标杆：司法创新的绿色足迹

周梦琳的办公桌上,堆满了调研报告和法律文书。作为全省首批审判业务专家,她撰写的20余篇论文和案例在全国、全省评选中获奖。多年的司法实践,她主导制定了《涉秦岭古树名木保护实施意见》等10余项制度,她推动建立了环境资源审判“洛南模式”,她一步一个脚印,从秦岭走出,走向全国。

2022年11月,周梦琳被国家生态环境部表彰为第三届中国生态文明奖先进个人;2024年11月,她又被人社部、最高法院联合表彰为全国模范法官。

“80后”法官李倩,是周梦琳手把手带出来的,她告诉记者:“从秦岭南麓‘碳汇赔偿’机制,到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再到环资审判‘洛南模式’……每一案、每一机制、每一基地均承载了周梦琳法官敢为人先的气魄与胆量,也是洛南法院一串串司法创新的绿色足迹。”

“我们彻底改变了过去‘注重打击惩罚’的办案思路,更加突出环境资源审判的保护、修复理念,不断将司法审判功能向生态治理延伸。”洛南法院党组书记、院长王礼武表示,周梦琳在环境资源审判中能够以实际行动践行“两山”理念,全心全意投入到秦岭司法保护中,无愧于“全国模范法官”的称号。

工作之余,生活之中,周梦琳还是团队里的“智囊团”,年轻干警的“知心大姐”。每逢节假日,外地的年轻干警回不了家,周梦琳便会邀请大家到自己家里团聚,对生病或遇到难处的干警嘘寒问暖,加班时给团队的干警叫一碗热气腾腾的洛南烩豆腐……

荣誉在身,周梦琳却淡然如初。再过三个多月,她在法院工作就满30年了,那个曾在书记员岗位上埋头整理案卷的姑娘,早已将青春融进这苍茫青山,她像一团永不熄灭的法治之光,绿了山峦,润了心田。

法官。”

作为一名生于秦岭长于秦岭的秦岭人,她对秦岭的热爱从未消减,近30年来,她以司法为笔,以初心为墨,足迹遍布秦岭山水,也把法治理念播散在了秦岭深处的沟坎村落,用实际行动在保护秦岭的画卷上写下了生动的注脚——“司法若长擎,青山定不老。”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新征程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干字当头,忠实履职尽责,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扛牢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政治责任,做实做细做好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等工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统筹做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强调要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发展和安全并重,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指出,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切实保障国家长治久安。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坚决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要求,必须担起更重的政治责任、法治责任、审判责任,把审判工作置于党和国家大局中考虑,以实干担当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新征程新形势下,我们要坚持干字当头,忠实履职尽责,落实统筹发展和安全要求,扛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政治责任,做实做细做好定分止争、化解矛盾等工作,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扛牢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国家安全是民族复兴的根基,社会稳定是国家强盛的前提。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生活安宁是党中央赋予人民法院的重大政治责任。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指示,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部署和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安排,把维护国家和社会安全稳定摆在更加突出、更加重要的位置,把总体国家安全观贯穿审判执行全过程各方面,坚持宽严相济、惩防并举,依法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坚决把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政治责任落到实处。要切实抓好中央政法委安排部署的“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任务的落实工作,继续做实防范化解“四大突出风险”各项工作,以实干担当促进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建设。要自觉把维护公共安全放在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中来认识,放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中来思考,扎实做好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各项工作,努力为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提供有力司法保障。要结合各地打击,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作用,严厉打击重大恶性犯罪,依法严惩群众深恶痛绝的犯罪,坚决依法从严惩处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违法犯罪,妥善处理民间矛盾纠纷引发的犯罪,依法审理其他各类刑事犯罪,坚决维护社会安定和人民安宁,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做实做细做好定分止争工作。司法的目的是用法律力量守护社会的公正与稳定。人民法院承担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最后一道防线”重要职责使命任务。高质效办好每一起进入司法程序的涉诉纠纷,并最终实现定分止争、服判息诉,是衡量“最后一道防线”使命任务是否落到实处的重要指标。我们要围绕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于定分止争的工作要求,把全体办案人员的审判理念从重“结案”转到同时更重“解纷”上来,在立案、审判、执行各环节做细做实定分止争工作,切实把定分落到实处,把止争做深、做实、做到人民心里去。抓融入为体的政治素质、业务素质 and 职业道德素质建设,加快推进审判能力现代化,持续提升全体办案人员定分止争能力,让更多的涉诉纠纷实现息诉止争、让更多的矛盾实现案结事了和人。加强审判管理调度和审判监督指导,督促引导全体办案人员站在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积极运用政治智慧、法治智慧、审判智慧,依法妥善审理每一起案件。加强案件裁判释法说理工作,通过判后“主动释明”等措施把判后息诉工作进一步做实做细,让当事人和社会公众感悟到司法裁判背后的法治精神、道德引领和共情共鸣,解开“法结”、消解“心结”,全力促进息诉止争,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提升矛盾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及时把矛盾和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是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有效措施。我们要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立足人民法院职能职责,在党委领导下与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实质化解工作。要立足审判职责全力支持综治中心建设,持续深化“总对总”多元解纷机制和诉调对接机制建设,促推提升矛盾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人民调解是基层社会治理的重要力量和抓手,指导人民调解是法律赋予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能职责。要进一步完善相关体制机制、考核制度,做实指导人民调解的法定职能,让更多矛盾纠纷实现就地化解、诉前化解,以推动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新格局。持续推进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应用,加大最高人民法院多元解纷案例库的推广运用,促推更多矛盾纠纷以和解、调解的方式化解。继续加大“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力度,更好发挥人民法庭处于司法为民最前沿、化解矛盾第一线的“桥头堡”作用,推动将更多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深化“抓前端、治未病”工作,对于一个时期、一个领域内的多发高发类案,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精准研提司法建议、工作建议,在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力促推矛盾纠纷多发领域案件实现源头防控、源头化解。

做好司法权力制约监督工作。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高质量司法服务的保障。司法权力规范运行是严格公正司法的前提和保证,是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的有力保障。中央政法工作会议提出,要着力健全执法司法权力运行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权力制约监督,确保执法司法各环节全过程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加强司法权力制约监督,是规范司法权力运行的关键措施。加强司法权力监督制约,就是要在坚持“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的基础上,结合新时代新要求,强化“让制约者制约”“让监督者监督”,构建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闭合链条”,确保审判执行权在有效制约监督下运行。要通过优化会议流程、规范会议规则、完善会议监督考核等一系列机制,压实审判组织法定职责,确保合议庭成员平等行权、共同负责,切实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要充分发挥审判民主,完善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议事程序,用好审判委员会这一集体行权平台,确保本院及辖区内法院审理同类案件时裁判标准统一,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要强化“四类案件”监督管理,压实院长庭长监督管理职责,用“让制约者制约”“让监督者监督”构筑起司法责任制“闭合链条”。要用好法答网、人民法院案例库等新时代法律适用统一检索平台,做实类案、关联案件检索、运用,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最大限度避免“类案不同判”,切实将司法责任落到实处。

(作者系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王雨田



采访手记

初见周梦琳,一头干练的短发,说话条理清晰,精力充沛,多聊几句,又感受到她身上透出的那份沉稳儒雅与从容不迫。

巍巍秦岭,苍翠绵延。秦岭是中华文明的生态屏障,也是周梦琳法官倾注半生心血的“战场”。作为洛南县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团队负责

以梦为马 筑梦成“琳”

人,周梦琳扎根基层近三十载,以司法之力为秦岭的草木生灵筑起法治防线。从全国首个“秦岭红豆杉司法保护基地”的创立,到“碳汇赔偿”司法理念的突破,她以创新实践书写了

“生态修复优先”的司法答卷,更用法治之光点亮了秦岭的绿色未来。

如今,她取得了瞩目的成绩,可她却说:“这份荣誉属于所有守护秦岭的人。而我,只是绿水青山间的一名普通